

# 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融資專案

適用對象	符合各縣市水利局(處)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或排水設備審查相關要點之土地所有權人且進入用戶接管程序者，並取得相關核定(准)函。
申請期限	配合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進度及期間辦理，用戶需於位處之接管工程預計完成期程前提出申請。
融資額度及利率	1. 信用貸款： 每戶金額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前三個月固定 0.88%計收，第四個月起最低 1.98%(依本行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機動計收。 2. 不動產抵押貸款： 每戶金額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且不逾抵押不動產之鑑估值)；前三個月固定 0.88%計收，第四個月起最低 1.8%(依本行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機動計收。
貸款期間	信用貸款最長為七年；不動產抵押貸款最長為十年。
開辦費	新臺幣 3,000 元計收。
應備文件	1. 相關公部門核發之申請核定(准)函或違建拆除通知函。 2. 廠商估價單據或報價單等修繕證明文件(須具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及施工前照片。

➤ **注意事項:**

1. 本專案不得與本行其他優惠方案併用。
2. 本專案貸款利率 0.88%起，以貸款金額 200 萬元、貸款期間 20 年及貸款金額 50 萬元、貸款期間 7 年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 3,0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792%~16%及 2.075%~16%。
3.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4. 本專案貸款利率依本行公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機動調整(目前為 0.79%)。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9 年 4 月 21 日。
5. 相關條件以申請當時本行規定及契約書內容所載為準。本行保留徵提文件、貸款額度、貸款期限、適用利率及最終核貸與否之權利。
6. 本專案於貸放期間 12 個月內不得提前清償。
7. 詳細內容依本行最新規定為準，本行具有解釋，變更或終止本專案內容之權利。
8. 本行未與任何代辦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如有貸款需求請洽本行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專案諮詢窗口**

消費金融部 消貸業務拓展科  
 04-2223-6021

